

礦業權為私法上之財產權，有權利能力者始得為其權利主體

- 一、按意思表示生效時期，向有到達主義與發信主義之別，其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原則上均採到達主義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57.03.11. (57) 臺函參字第16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7年3月11日

礦業權為私法上之財產權，有權利能力者始得為其權利主體

- 一、按意思表示生效時期，向有到達主義與發信主義之別，其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原則上均採到達主義。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通知涉及礦業權之優先問題，關係重大，自以通知到達礦業權人時，計算其法定期限為宜。

惟究竟有無到達乃屬事實問題，非必以信件有無掛號郵寄為準，應斟酌具體事證認定之。

- 二、查行政機關核發礦業執照，乃行政法上設權行為，自以有行政法關係之主體存在為前提，且礦業權依礦業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，為私法上之財產權，有民法上之權利能力者，始得為其權利之主體，如經認定上述主體自始即不存在，自得由原發照之行政機關撤銷其前此之設權處分，若經認定上述主體係屬存在，僅未用本名當亦可依照姓名條例第三條規定，宣告其執照為無效，即究應如何認定，係屬事實問題，應斟酌具體事實決定。